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辦法

115年9月8日暨9月11日經模範兒童選拔辦法研商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壹、 依據

本辦法依據相關教育法規、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模範兒童表揚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獎勵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 目的

- 一、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多元展能，肯定學生在學習、服務、品格及各項表現上的優良成果，建立敦品勵學、積極向善的校園文化。
- 二、引導學生將良好品格與責任實踐於日常生活，培養榮譽感、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發學生自我要求、積極學習與持續成長的動力。
- 三、透過模範兒童選拔與表揚，提供學生學習典範，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反思自我、見賢思齊，發揮正向同儕影響力，營造互相尊重、彼此激勵、共同成長的校園氛圍。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參、 選拔原則

一、多元展能原則

著重學生日常的具體學習態度與品格實踐，並全面考量其在學習、服務、自治與團隊合作等各面向的展現，落實全方位之肯定，不以抽象評價或單一優勢決定。

二、客觀公正原則

評選以學習表現、獎勵紀錄、服務時數及具體事蹟等「可查證之客觀資料」為基礎；導師及委員應以確認事證作為給分標準，避免受個人主觀印象左右。

三、實質表現原則

評選聚焦於學生之實質優良事蹟。班級票選、同儕人際關係或「同學喜愛程度」僅可作為參考指標，不得作為最主要之決選依據。

四、教育平權原則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評選應以「學校教育場域」內所產生之正式紀錄與表現為主，避免因家庭社經地位、校外補習或私人資源差異而造成不公。

五、長期觀察原則(本原則適用於六年級縣模範兒童選拔)

綜合採計學生就學期間(一至六年級)之完整學習歷程與校園表現，肯定其長期且穩定之優良事蹟，避免僅受高年級短期表現影響。

肆、 選拔項目與標準：校模範兒童(每班 1-3 名)

一、選拔分為五大項目

1. 學習領域表現 20%
2. 品格日常生活表現 50%
3. 利他服務表現 20%
4. 多元展能表現(校內外參賽)10%
5. 重大特殊表現。

二、適用年級：全校一~六年級。

三、校內模範兒童，同一年段(低、中、高年級)只能當選一次。

四、選拔內容及計分說明：一~六年級(校內模範兒童)

選拔標準/占 比	說 明	參考指標
1. 學習領域 表現 20%	本項重視學生的學習方法與態度，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展現良好學習表現。	採計標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分數。
2. 品格日常 生活表現 50%	本項重視學生「日常品格」，鼓勵學生將優良品格實踐於日常生活，達到知行合一的表現。	採計標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3. 利他服務 表現 20%	本項重視學生的利他服務精神，鼓勵學生在「班級/校園」貢獻心力服務同學的優良表現。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糾察隊、衛生糾察隊、幼童軍等服務工作，負責認真者。 (每項 50 分，上限 100 分)
4. 多元展能 表現(校內外 參賽或認證) 10%	1. 代表班級/學校參加校內校外比賽，榮獲佳績者。參賽項目以教育主管機關(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教育部)主辦為準。 2. 對於校本重要教育方案積極努力，獲得榮譽表現或認證者。 3. 採計標準：當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收件截止日前。	校內比賽獎狀每張 5 分 鄉鎮市級獎狀每張 10 分 縣級比賽獎狀每張 15 分 全國比賽獎狀每張 30 分 本土語言認證每張 30 分 閱讀小博士證明每張 30 分 Cool English 認證每張 10 分 (上限 100 分)。
5. 重大特殊 表現(加分上限 20 分)	學生特殊優良表現，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表揚者，如：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等。獲得一項即總分額外加分。	本項特殊表現應提交模範兒童選拔辦法研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五、依選拔標準訂定校模範兒童甄選積分表，選拔時請依甄選積分表辦理甄選，甄選積分表詳如附件。

伍、 選拔項目與標準：縣模範兒童(每班一名)

一、選拔分為六大項目

1. 學習領域表現 40% 2. 品格日常生活表現 15% 3. 利他服務表現 15%
4. 多元展能表現(校內外參賽)20% 5. 榮譽認證表現 10% 6. 重大特殊表現。

二、適用年級：六年級縣模範兒童選拔

三、選拔內容及計分說明：

選拔標準/占比	說 明	參考指標
1. 學習領域表現 40%	本項旨在評量學生就學期間長期的學業基礎表現。透過採計跨年段的多學期平均成績，落實「長期觀察原則」，肯定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中持續保持優良的學習態度與求知精神。	採計範圍：採計一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共 11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分數。 (低年級 30%、中年級 30%、高年級 40%)
2. 品格日常生活 表現 15%	本項重視學生長期的「日常品格表現」，鼓勵學生將優良品格實踐於日常生活，達到知行合一的表現。 (上限 100 分)	採計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共 11 個學期）之日常生活表現。 表現優良以上每項計 2 分，總分上限 100 分。
3. 利他服務表現 15%	本項重點在學生的「校園服務貢獻」。重點在於將優良品格化為具體的助人與服務行動，呼應「多元品德原則」，不以單純的學科成績決定學生的優劣。 (上限 100 分)	就讀本校期間，擔任自治市幹部、糾察隊、衛生糾察隊、幼童軍、各處室小志工等校級服務工作，負責認真者，每一學期計 10 分。
4. 多元展能表現 (校內外參賽) 20%	本項重點在鼓勵代表班級/學校參加校內校外比賽，榮獲佳績者。 參賽項目以 <u>教育主管機關主辦</u> (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教育部)為準。同一比賽以最高層級採計(每項比賽以一張最高分數獎狀為限)。 (上限 100 分)	校內比賽獎狀每張 1 分 鄉鎮市級獎狀每張 2 分 縣級比賽獎狀每張 3 分 全國比賽獎狀每張 8 分
5. 榮譽認證表現 10%	就讀本校期間，針對本校推動之重要教育項目，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榮譽或認證優良表現。(上限 100 分)	本土語言認證每張 10 分 班級模範兒童每張 5 分 閱讀小博士證明每張 5 分 Cool English 認證每張 3 分
6. 重大特殊表現	學生特殊優良表現，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表揚者，如：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等。獲得一項即總分額外加分 20 分。	本項特殊表現應提交模範兒童選拔辦法研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四、依選拔標準訂定縣模範兒童甄選積分表，選拔時請依甄選積分表辦理甄選，甄選積分表詳如附件。

陸、 選拔對象

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皆有參與模範兒童遴選之權利，本校各班於每學年度依本辦法選出模範兒童(校模範兒童每班 1-3 名，六年級縣模範兒童每班 1 名)，代表該班參加本校模範兒童選拔及相關表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當學年度模範兒童候選人：

- 一、當學年度經學校重大違規處分，且尚在處分期間者。
- 二、涉及校園霸凌、性別事件或其他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經調查確認具重大不當行為者（若已當選則撤銷資格並追回獎狀）。
- 三、新轉入學生未滿一學期者。
- 四、同一年段已經獲選為模範兒童者(六年級縣模範兒童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本校模範兒童選拔及表揚委員會認定不宜參加選拔之情形。

柒、 獎勵方式

- 一、模範兒童由學校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頒發學校獎狀及榮譽點數（400 點）以資鼓勵。
- 二、縣模範兒童至指定地點接受縣長表揚。
- 三、模範兒童表揚名單於本校網站上公佈鼓勵表揚之。

捌、 經費來源：學校獎勵部份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

玖、 本校模範兒童選拔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本辦法。

壹拾、 本辦法經模範兒童選拔辦法研商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